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居然之家”）持股 5%以上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或“转让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或“受让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签署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阿里网络拟将其持有的居然之家 576,860,84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18%）协议转让给杭州灏月（以上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阿里网络的通知，获悉鉴于阿里网络进行存续分立，拟由分立后新设立主体杭州灏月承继其持有的居然之家股份；阿里网络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杭州灏月签署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杭州灏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6,860,84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9.18%。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55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047,855,985.55 元（大写：

贰拾亿肆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里网络	576,860,841	9.18%	-	-
杭州灏月	-	-	576,860,841	9.18%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注册资本	599,594.1445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汪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9日
股东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D27T4D1Y
注册资本	426,447.0429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股东情况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阿里网络

受让方：杭州灏月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2、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居然之家576,860,84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居然之家总股本的9.18%（“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居然之家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047,855,985.55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居然之家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4、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继续履行。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转让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阿里网络、瀚云新领、阿里软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杭州灏月、瀚云新领、阿里软件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